

新竹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使空難災害發生時，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八十三年八月四日發布「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作業規定暨各航空站處理作業程序」。

二、交通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動八十六字第〇〇八一三三號函頒「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

三、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略。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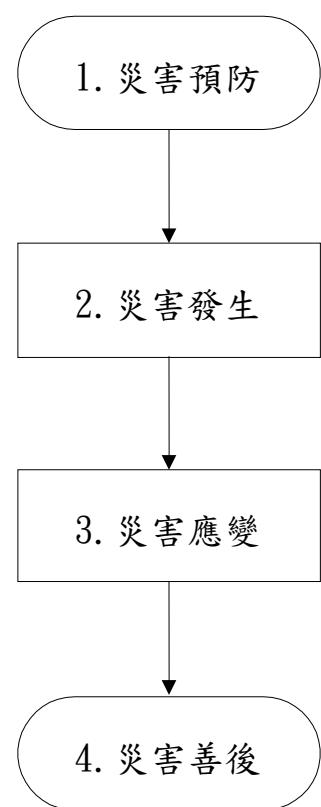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圖說明：如後附。

新竹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新竹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 流 程	權 單 責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 害 預 防		<p>壹、建立災害防救體系</p> <p>交通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動八十六字第〇〇八一三三號函頒「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防災體系分為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二層級）茲分述如下：</p> <p>一、災害防救會報</p> <p>中央至地方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並協調聯繫災害防救事宜，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p> <p>二、空難災害指揮組織</p> <p>（一）空難災害應變中心</p> <p>當本縣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經報請縣長後，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於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消防局三樓災害應變中心），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組成員進駐本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期前各項應變作業，並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p> <p>（二）災難現場緊急應變小組</p> <p>本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及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以執行本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災害搶救、處置及善後等各項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p> <p>（三）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p> <p>貳、災害防救規劃</p> <p>一、有效運用防災體系</p> <p>（一）主動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p> <p>應確實掌握災情，以主動、負責的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視災害狀況事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統籌、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p> <p>（二）建立綿密通訊網</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1. 災害預防		<p>防災系統與行政體系之橫向與縱向聯繫系統之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通暢之通訊網。</p> <p>(三) 建立防救災共識 積極培養教育各機關防救災之憂患意識，並做好相關預防措施，以發揮整體防救功能。</p> <p>(四) 專業救災人員訓練之加強 專業救災人員應經常參加防救災體系運作訓練，平時並應加強體能訓練，培養專業救災人員緊急應變能力。</p> <p>(五) 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 防災業務人員應多加強參加中央及縣（市）政府防救災害體系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運作功能。</p> <p>二、發揮統合指揮之功能</p> <p>(一) 各編組機關落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各參與編組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全面動員，達到立即反應，主動處理之功能。</p> <p>(二) 強化通訊設施及器材 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衛星通訊設備，並相互結合，建構綿密通訊網，俾利迅速傳遞災情。</p> <p>(三)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業務 目前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人員皆為兼任，且職務異動頻繁，無法長期規劃並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日趨複雜與龐大，唯有專責方能落實災害防救工作。</p> <p>三、落實權責分工與教育訓練</p> <p>(一) 強化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機關均已有明確之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驟說明
1. 災害預防		<p>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政府形象。</p> <p>(二) 加強災害教育訓練</p> <p>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配合事項，應予加強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p> <p>(三) 持續辦理防災演習</p> <p>演習是使防災體系成長趨於完善的訓練方式，經常演習及檢討改進，可以使得體系運作更臻成熟，亦使防災人員能夠更熟練。因此，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加強防災演練，驗證災害防救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p> <p>(四) 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災害之主管機關應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p> <p>四、建立資料庫</p> <p>(一) 一般自然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形資料。 2、水系資料。 3、河川流域資料。 <p>(二) 一般人文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界線。 2、人口。 3、主要交通路線。 <p>(三) 管線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來水管線。 2、高壓電線管線。 3、瓦斯管線。 <p>(四) 救災設施及資源</p>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	說明
1. 災 害 預 防		<p>1、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p> <p>2、災害搶救裝備器材。</p> <p>3、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p> <p>4、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p> <p>5、專家技術人員。</p> <p>6、高危險群建築物。</p> <p>7、避難收容場所。</p> <p>(五) 消防水源</p> <p>1、消防栓資料。</p> <p>2、其他消防水源資料。</p> <p>3、公、私深水井資料。</p> <p>4、戰備水源資料。</p> <p>五、其他整備事項</p> <p>(一) 平時應定期整理保養搶修器材及工具，並隨時注意搶修用之主要材料是否需汰舊更新或補充庫存量。</p> <p>(二) 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各任務編組名冊應保持常新。</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1. 災害預防	交通旅遊處	<p>參、權責分工</p> <p>一、通報成立「新竹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p> <p>二、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p> <p>三、災區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等有關事宜。</p> <p>四、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p>	
	警察局	<p>一、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p> <p>二、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p> <p>三、災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p> <p>四、災區現場交通秩序之維護及周邊交通管制、疏導等事宜。</p> <p>五、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p> <p>六、保安警力之申請及協勤民力之派遣等相關事宜。</p> <p>七、其他應變處理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p>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	說明
	消防局	<p>一、災區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等有關事宜。</p> <p>二、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查報、通報等有關事項。</p> <p>三、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國際產業發展處	<p>一、督導協助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等公司事業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資料等事宜。</p> <p>二、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作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預防	工務處	<p>一、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鐵、公路聯繫搶修）及復舊執行等事項。</p> <p>二、工程搶修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運用及支援等事宜。</p> <p>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等事項。</p> <p>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等應即時補強事項。</p> <p>五、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事項。</p> <p>六、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有關事宜。</p> <p>七、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或技術人員或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民政處	<p>一、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p> <p>二、指揮督導轄區民政課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及收容事項。</p> <p>三、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p> <p>四、辦理罹難者服務等葬善後有關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社會處	<p>一、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物資籌備、儲存等事宜。</p> <p>二、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p> <p>三、災民收容所設置與管理等事宜。</p> <p>四、災民急難救濟金發放事項。</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於空難現場附近擇一處所成立醫療站，負責現場傷患救護及轉送就醫。</p> <p>二、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聯繫各責任醫院、診所，提供協助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處理轉院等相關事宜。</p> <p>三、空難現場急救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p> <p>四、災區防疫事項。</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環保局	<p>一、辦理災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消毒清潔等事宜。</p> <p>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教育處	<p>一、災民收容場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宜。</p> <p>二、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等相關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農業處	<p>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害救助及災情查報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民政處 兵役科	<p>一、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搶救災害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p>一、辦理國宅災情損失清查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1. 災害預防	綜合發處（新聞科）	<p>一、災情蒐集發布與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項。</p> <p>二、負責撰寫災情新聞稿報導及澄清謠言等事項。</p> <p>三、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綜合發展處（庶務科）	<p>一、參與救災人員飲食等供應事項。</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新竹縣後備指揮部	<p>一、聯繫國軍部隊支援搶救災害事宜。</p> <p>二、協助災區復原工作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p>一、空難事故地點搶救作業之協調、連絡、善後及支援等業務。</p> <p>二、其他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p>三、空難事故地點罹難死者停屍處所之規劃、安排，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屍體辨識等相關事宜。</p> <p>四、受難乘客之救助、救濟等有關事宜。</p> <p>五、罹難者家屬之安置與善後處理有關事宜。</p>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運處	<p>一、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p> <p>二、於災區現場架設緊急臨時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等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臺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p>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相關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苗栗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	<p>一、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有關事項。</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3區管理處	<p>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相關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p>
2. 災害發生	各權責單位	當空難發生時，造成災情受損程度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3. 災害應變	交通旅遊處	<p>壹、災前（時）準備措施 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p> <p>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二)製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組員之頭銜牌。 (三)編定輪值表及簽到表，於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四)裝配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p>二、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縣轄內發生空難事件時，報請縣長成立。 (二)空難事件發生於本轄，失事地點未確定，全面搜索，且經中央「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p>三、交通旅遊處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本處全體同仁依職權混合編組，召集人由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連絡組長-專員、工程小組組長-交通規劃科科長、後勤組組長交通管理科科長。</p> <p>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合各有關機關及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成員，依「災害防救法」實施空難災害應變措施。 二、執行、處理空難災害各項搶救、應變及處置作為。 三、彙集中央各相關單位資源與資訊，提供空難災害現場指揮搶救所需之應變作為與處置腹案。 四、空難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機關及本府各處室首長、搶救人員，做必要之溝通協調與指示。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3. 災害應變	警察局	<p>參、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進行管制，並疏導圍觀民眾及嚴禁閒雜人進入災區，界定交通管制範圍管制人車進入。</p> <p>肆、災區治安維護 災區特定區域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防範治安事故發生。</p>	
	民政處 (兵役科)	伍、申請國軍支援	
	社會處 交通旅遊處 警察局	<p>陸、災民疏散</p> <p>一、聯絡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並提供輸送災民之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p> <p>二、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p> <p>三、聯絡公車業者調派車輛至災害現場。</p> <p>四、將受災災民送至安排之收容中心。</p> <p>五、協助災民安置後，立即派員維持秩序及必要之協助。</p>	
	衛生局	<p>柒、傷患救護</p> <p>於適當場所設置急救站並協調就近醫院派遣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趕赴現場進行救援工作。</p> <p>一、設置急救站。</p> <p>二、傷患醫療之處置。</p> <p>三、傷情回報。</p> <p>四、專業心理人員進駐救護站、醫院、及暫時收容所進行驚嚇安撫及心理輔導。</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3. 災害應變	衛生局 警察局	<p>捌、傷亡名單確認</p> <p>調查及填寫事故傷患名稱及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名稱、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p> <p>一、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死亡或受傷者之身分，並通報家屬處理。</p> <p>二、死亡者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及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並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p> <p>三、如屬外籍人士或孤獨無親者，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3. 災害應變	社會處 教育處 民政處 (兵役科)	<p>玖、緊急收容與救濟</p> <p>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之規劃，協調教育單位及兵役單位提供適當收容所。</p> <p>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之前置作業，含災民身分確認與識別，基本設施之設置、收容所之淨空及服務台設置及派員。</p> <p>由學校開設收容所</p> <p>一、擇定收容所位置，並派員協助相關事宜。</p> <p>二、引導災民進入安置，提供茶水並作環境之介紹。</p> <p>三、收容所之人員管制，並注意師生之安全。</p> <p>四、設置服務中心，配合社會局人力資源等佈置場地協助災民安置。</p> <p>聯繫國軍支援部隊動員前往救災。</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3. 災害應變	工務處 社會處 消防局	<p>拾、社會資源之結合</p> <p>一、平常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技師及建築師公會推派成並請公所建立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趕往災區，協助現場搶救工作。</p> <p>二、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救災訓練，溝通觀念與施作方法，俾利提高救災效率及品質。</p> <p>依社會服務團體分派相關任務：</p> <p>一、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p> <p>二、社會福利：結合社會團體出錢出力。</p> <p>三、諮商與輔導：洽詢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對於災後受災人員提供專業之心靈輔導與重建，俾利受災人員走出傷痛。</p> <p>一、積極協調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區協助搶救。</p> <p>二、動員災區附近工廠或大型企業，提供救災相關物資及器材配合搶救。</p> <p>三、協助綜合發展處新聞科發布新聞稿，透過廣播、電視發布消息，俾利結合更多民間資源。</p>	
綜合發展處 (庶務科)	環保局	<p>拾壹、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p> <p>一、協調鄉鎮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p> <p>二、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救濟物、糧食等）緊急採購、補給及相關後勤支援工作。</p> <p>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蓬、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涼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p> <p>災區救災現場設置流動廁所(含如廁用品)，並派專人清理負責災區環境衛生及垃圾清除。</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3. 災害應變	綜合發展處 (新聞科)	拾貳、媒體工作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布新聞(含車輛、文字攝影、錄影等)。 三、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提供最新資訊。 四、發布最新搶救情形。 五、設立新聞聯絡中心及媒體採訪區等。	
	各相關單位	拾參、其他應變事項 災害搶救措施秉持如下原則辦理： 一、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十二小時為限。 二、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 三、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逕行管制工作。 四、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 五、以現場工作人員為首要考量。 六、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 七、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八、核對災民名冊，確定受困人數。 九、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 十、進行現場消毒。 十一、新聞發布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	
4. 災後善後	警察局 社會處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分確認 (一) 向指揮所或救護站及醫院確認身分特徵。 (二) 向戶政機構查詢戶籍資料。 (三) 無法辨認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確認身分，並請醫療院所協助DNA之比對。 二、慰問金之準備 (一) 上班時間，由財政局及主計室調度現金。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及主計室協調台灣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	說明
4. 災後善後	民政處	<p>銀行竹北分行預借大額現金。</p> <p>(三) 災害補助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報補助。</p> <p>三、殯葬服務（含遺體運送、搭設靈堂、法會公祭）</p> <p>(一) 請本縣縣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p> <p>(二) 遺體接運：請本縣縣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並請衛生局協調救護車支援。</p> <p>(三) 搭設靈堂：請本縣縣立殯儀館搭設靈堂及設服務中心，由專人提供各項諮詢服務。</p> <p>(四) 法會公祭：請本縣縣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並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並請縣長主祭。</p> <p>(五) 設服務中心：尋求社會資源，協家屬處理喪葬相關事宜。（如：處理火化、出殯、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等）</p>	
	民政處		
	衛生局	<p>貳、受難者救助及慰問。</p> <p>一、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p> <p>二、請衛生所協調精神科及公共衛生醫護人員進駐服務中心。</p>	
	社會處	<p>參、災民安置。</p> <p>一、完成短、長期之安置方案。</p> <p>二、各種安置方案的評估。</p> <p>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之資訊。</p>	
	財政處	<p>肆、災後紓困服務。</p> <p>一、設置災變救災專戶。</p> <p>(一) 請財政局及主計室協調台灣銀行竹北分行儘速開立救災專戶。</p> <p>(二) 利用傳媒宣導專戶帳號。</p> <p>(三) 設置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p>	
	消防局	<p>二、災區送水服務。</p> <p>(一) 受理水申請及人員之派遣調度。</p>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	說明
災後善後	4. 総合發展處 (服務中心) 工務處	<p>(二) 災區送水及自來水公司之聯繫。</p> <p>三、諮詢服務</p> <p>(一) 接聽來電及協助詢問事項並登錄反映情形。</p> <p>(二) 協調相關單位解決民眾所諮事項並請業務單位儘速處理。</p> <p>四、房屋鑑定。</p> <p>(一)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評估工作。</p> <p>(二)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p> <p>1、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775108。</p> <p>2、台灣省建築師公會：04-23160922。</p> <p>3、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03-6567878。</p> <p>4、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7481699。</p> <p>5、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p> <p>6、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p> <p>7、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p> <p>(三) 召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村(里)幹事，舉辦建物安全評估作業講習。</p> <p>(四)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p> <p>1、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p> <p>2、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4. 災後善後		<p>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p> <p>(五)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p> <p>(六)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p> <p>(七)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p> <p>1、第一階段：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填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由鄉鎮公所彙整後送至縣政府。</p> <p>2、第二階段：本府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指派專業技師至現場勘查，並填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依評估結果判定建築物有無危險之虞，如有危險之虞，再依危險程度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紅色危險標誌)」，經排除危險認定、補強認定或拆除後，使得解除危險標誌。</p>	
	民政處 (兵役科)	五、其他災後復原計畫。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整建工作：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區災後整建工作。	
	環保局	伍、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 (一) 由公所填報「空難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報告」傳真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 進行空難現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及廢棄物處理。	
	衛生局	二、災區防疫。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驟說明
4. 災後善後	交通旅遊處 (交通規劃科) 國際產業發展處 綜合發展處 (法制科) 政風處 警察局	<p>(一) 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p> <p>(二) 提供受災地區居家消毒及協助衛生宣導。</p> <p>(三) 分發消毒藥品並進行消毒工作。</p> <p>(四) 災區之疫情監視及調查。</p> <p>(五) 疫情報告及新聞發布。</p> <p>三、交通號誌設施。</p> <p>工程維修小組</p> <p>(一)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置常態運作。</p> <p>(二) 如遇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廠商。</p> <p>四、民生管線（水、電）。</p> <p>(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之災害情形。</p> <p>(二)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及各科科長。承辦人速報電話如下：</p> <p>上班時間：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03)5518101 轉 6110</p> <p>下班時間：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科長行動電話 0980357090</p> <p>(三) 協調自來水、電力、瓦斯及電信公司相關搶修工程。</p> <p>(四) 相關工程修復情形彙整與通報。</p> <p>(五) 新聞之發布與處理。</p> <p>五、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之協助。</p> <p>於災變發生時，由法制科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必要服務。</p> <p>六、陳情處理。</p> <p>(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4. 災後善後	警察局 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社會處 社會處	<p>(二) 當發生聚眾之陳情案時，應報告機關首長並通報相關之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並與妥善處理，防範事態擴大。</p> <p>七、災區封鎖警戒。</p> <p>(一) 針對災區周邊劃定封鎖界限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進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p> <p>(二) 封鎖災區警戒限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p> <p>八、媒體工作。</p> <p>(一) 追綜災區重建、災民善後為題並作新聞處理。</p> <p>(二) 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間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p> <p>(三)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p> <p>陸、其他善後之處理。</p> <p>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p> <p>(二)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p> <p>(三)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p> <p>(四)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p> <p>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p> <p>(二) 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p> <p>(三)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縣之認定及救助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p> <p>(四)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4. 災後善後	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各權責單位 各權責單位 各權責單位	<p>確實掌握發放效率。</p> <p>三、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p> <p>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p> <p>四、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局)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p>五、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縣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民政處、工務處、法制科、稅捐局)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p>六、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 (四)安排法律輔助心理輔導。(社會處) (五)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處) (六)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4. 災後善後	交通旅遊處	<p>柒、空難災害處理總檢討：</p> <p>一、單位撰寫搶救報告：空難事件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空難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空難預防措施、空難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空難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p> <p>二、召開災害檢討會：空難後，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措施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正日後搶救方法及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空難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空難災害之預防、整修、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p>	